

证券代码：601990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3 号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明确公司可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事宜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 号））。

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，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修订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申请文件。公司近日收到江苏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》（苏证监许可字（2019）12 号），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（变更对照表详见附件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

附件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
<p>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。</p> <p>公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，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，可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；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。</p> <p>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融资融券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。</p> <p>公司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，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，可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；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可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，可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《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》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。</p> <p>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有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，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</p>